

16 临江私募债一号二十九期产品还本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申请人）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投资”）于2016年8月30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16 临江私募债一号二十九期”产品（以下简称“本期产品”），由于相关条款规定到期还本付息的原因，发行人（申请人）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对本期产品进行还本付息处理。将于2017年7月26日支付自于2017年1月26日（起息日）至2017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产品的本金。根据《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私募债券一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产品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申请人）：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私募债券一号二十九期
- 3、 产品简称：16 临江私募债一号二十九期
- 4、 发行总额：1000 万元
- 5、 产品期限：2017年1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
- 6、 产品利率：5.3%
- 7、 计息方式：单利按天计息，每半年付息
- 8、 起息日：2017年1月26日
- 9、 付息日：2017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本金兑付日：2017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 担保方式：
- 12、 挂牌时间和地点：2016年8月30日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旗下“浙里投”平台挂牌。

13、产品受托管理人：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产品派息、兑付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还本付息方案

本期私募产品票面年利率为 5.3%，按半年付息，本次计息天数为半年，还本及付息金额为 10,262,821.95 元。

三、本次还本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本产品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收市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临江私募债一号二十九期”持有人。

四、本产品本金及利息兑付日

- 1、本金及利息兑付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五、本次还本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已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登记托管协议，并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产品兑付、兑息资金划入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产品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产品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将本次产品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将产品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关于征收产品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七、本期产品还本及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申请人）

公司名称：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景中

地址： 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人： 刘慧洋

电话： 0571-82900817

传真： 0571-82900817

2. 承销商/产品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 浙江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杭生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69 号中天国开大厦 9F

联系人： 於丹丹

电话： 0571-89939768

传真： 0571-89939766

3. 托管人

公司名称：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艳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4 层

电话： 0571-87013779

传真： 0571-89702959

特此公告。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6日